

雅各書

第四講：雅各書第二章—信心、行為、稱義

（蔡蓓姊妹）

大綱

- ➡ 二1~4神不偏待人
- ➡ 二5~13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
- ➡ 二14~26信心、行為、稱義

A. 1. My brethren, have not the faith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e Lord of glory, **with respect of persons**.

B1. 2 For if there come unto your assembly a man with a gold ring, **in goodly apparel**,

B2. and there come in also **a poor man** in vile raiment;

B1'. 3 And ye have respect to him that weareth **the gay clothing**, and say unto him, Sit thou here in a good place;

B2'. and say to **the poor**, Stand thou there, or sit here under my footstool:

A'. 4 Are ye not then **partial in yourselves**, and are become judges of evil thoughts?

二1~4神不偏待人

A. 1.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

B1. 2若有一個人戴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

B2.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

B1'. 3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

B2'.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

A'. 4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

二1~4神不偏待人

- ➡ 二1不要帶著偏見擁有對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活泉〕
- ➡ 教會成員非關社會地位、收入、教育程度、種族...
- ➡ 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因你們不守我的道，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瑪二9〕
- ➡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利十九15〕
- ➡ 猶太人或外邦人在神的審判下，神不偏待人〔羅二〕
- ➡ 雅各書中論到信心的試驗，之前論**試煉**現在論到**不偏心**！

二5~13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

6

- ➡ 5節：窮人前面有冠詞→雅各不是說所有的窮人都是蒙神揀選的，乃是特指窮人中那些蒙揀選的
- ➡ 8節：你們若按照聖經全守這至尊的律法，要愛人如己〔利十九18〕，你們做得好。
- ➡ 9節：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 但：反義連接詞，與第8節對比
 - 這是嚴厲的指控
 - 偏心待人被定罪：利十九15；申一17，十六19
- ➡ 13節：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一指有憐憫能勝過神和人的公義要求

A.(5) Hearken, **my beloved brethren**, Hath not God chosen the poor of this world rich in **faith**, and heirs of the kingdom which he hath promised to them that love him?

B.(6) But ye have despised the poor. Do not rich men oppress you, and draw you before **the judgment seats?** (7) Do not they blaspheme that worthy name by the which ye are called?

C.(8) If ye fulfil the royal **law**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 Thou shalt love thy neighbour as thyself, ye do well:

D.(9) But if ye have respect to persons, ye commit sin, and are convinced of the **law as transgressors**.

E.(10) For whosoever shall keep the whole law, and yet offend in one point, he is guilty of all.

D'.(11) For he that said, Do not commit adultery, said also, Do not kill. Now if thou commit no adultery, yet if thou kill, thou art become a **transgressor of the law**.

C'.(12) So speak ye, and so do, as they that shall be judged by the **law** of liberty.

B.(13) For he shall have **judgment** without mercy, that hath shewed no mercy; and mercy rejoiceth against **judgment**.

A.(14) What doth it profit, **my brethren**, though a man say he hath **faith**, and have not works? can **faith** save him? 15 If a brother or sister be naked, and destitute of daily food, 16 And one of you say unto them, Depart in peace, be ye warmed and filled; notwithstanding ye give them not those things which are needful to the body; what doth it profit? 17 Even so **faith**, if it hath not works, is dead, being alone.

二5~17

8

A.(5)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

B.(6)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7)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

C.(8)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D.(9)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E.(10)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D'.(11)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C'.(12)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B.(13)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A.(14)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15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16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17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二14~26信心、行為、稱義

- ➡ 保羅和雅各不同的論述是彼此矛盾或互補？是張力或是悖論？
- ➡ 保羅和雅各各自在對抗不同的錯謬？
 - 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 雅二14~26的上下文
 - 雅二14~26的主要議題
 - 雅二14~26與其他的新約聖經經文

二17~26

10

A. (17) Even so **faith, if it hath not works, is dead**, being alone.

B. (18) Yea, a man may say, Thou hast **faith**, and I have **works**: shew me thy **faith** without thy **works**, and I will shew thee my **faith** by my **works**.

C. (19) Thou **believest** that there is one **God**; thou doest well: the devils also believe, and tremble.

D. (20) But wilt thou know, O vain man, that **faith** without **works** is dead?

E1. (21) Was not Abraham our father justified by works, when he had offered Isaac his son upon the altar?

D'. (22) Seest thou how **faith** wrought with his **works**, and by **works** was **faith** made perfect?

C'. (23) And the scripture was fulfilled which saith, Abraham **believed God**, and it was imputed unto him for righteousness: and he was called the Friend of God.

B. (24) Ye see then how that by **works** a man is justified, and not by **faith** only.

E2. (25) Likewise also was not Rahab the harlot justified by works, when she had received the messengers, and had sent them out another way?

A'. (26) For as the body without the spirit is dead, so **faith without works is dead** also.

二17~26

A1 (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B. (18)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C. (19)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D. (20)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

E1. (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

D'. (22)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C'. (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

B. (24)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

E2. (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

A'. (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死/假信心

12

- 17節：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 20節：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
- 26節：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 信心是看不到的，只能從被更新的生命展現出來。〔如同電磁波、風、電...是看不到的，只能從其效應知道〕
- 死/假信心：
 - 空洞的認信〔empty confession〕〔希伯來書信心人物錄，皆因行為〕
 - 虛假的同情〔false compassion〕
 - 膚淺的信念〔shallow conviction〕〔鬼魔；參太八29〕

信心、行為、稱義

13

- ➡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二24〕
- ➡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28〕
- ➡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16〕
- ➡ 保羅和雅各都以亞伯拉罕為例！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 ➡ 在任何語文中，個別字詞會有多種不同的意思
- ➡ 例如：雅各書使用「試驗」有正面意思——2、12〔試驗〕；有時是負面意思，—13~14〔試探〕

➡ 信心/相信

- 雅各書中，名詞—16X，其中11X在二12~26〔二14(2X)、17、18(3X)、20、22(2X)、24、26〕；另外5X：—3、6，二1、5，五15；這五次都是正面，都不是僅指頭腦上對教義命題的同意而已
- 雅各書中，動詞/相信—3X：二19(2X)、23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 信心/相信

□ 雅各書二12~26中〔名詞〕：

- 二14a—沒有行為的信心
- 二14b —不能救人的信心
- 二17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 二18a —特別且與行為分離/割的信心
- 二18b—沒有行為的信心
- 二18c—與有行為的信心對比的信心
- 二20—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無用的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信心/相信

□ 雅各書二12~26中〔名詞〕：

- 二22a—對比於與行為並行的信心〔在一起發生作用〕
- 二22b—對比於因行為得以成全的信心
- 二24—落單的信心
- 二26—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 雅各書二12~26中〔動詞〕：

- 二19a—認同聖經中的命題：神只有一位
- 二19b—這是連鬼魔也有的信心
- 二23—對比於亞伯拉罕擁有的信心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信心/相信

- ❑ 雅各書二12~26中的14節：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 注意：說...這
- ❑ 保羅是用「信心」時，大都指對神的全心信靠，救恩是藉領受神恩典賜予〔非因任何功德〕〔全因祂兒子耶穌基督之死與復活〕
 - 人全然對耶穌的回應並與耶穌建立關係
 - 聖靈的禮物→新創造〔林後五17〕
 - 信徒成為義的奴僕〔羅六18〕，信服真道〔羅一5，obedience of faith〕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 信心/相信

- 保羅是用「信心」時，大都指對神的全心信靠，救恩是藉領受神恩典賜予〔非因任何功德〕〔全因祂兒子耶穌基督之死與復活〕
 - 保羅論到信心不僅是相信命題式真理，也涉及對神恩典與愛的關係並導致一個更新的生命。因此保羅不會說有一種「鬼魔的信心」
 - 附：得救之信心三要素
 - ✓ Notitia—信心的內容
 - ✓ Assensus—對於信心內容的認信
 - ✓ Fiducia—信靠並委身於基督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行為

- ❑ 雅各書中，行為出現15次，都為正面；其中12次在本段經文
〔另外3次：一4與堅忍有關，一25對比於只是聽那使人自由之律法，三13善行之結果〕
- ❑ 雅各書二12~26中：
 - 二14—指15~16節中的行動
 - 二17—指15~16節中的行動
 - 二18—指17節中提到的行動
 - 二20—指亞伯拉罕的忠心順服
 - 二21—指亞伯拉罕順服獻以撒為祭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 行為

- ❑ 雅各書二12~26中：
 - 二22—指21節中的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
 - 二24—指15~16、21節中提到的行動
 - 二25—指喇合保護神的差派使者
 - 二26—指15~17、21、25節中提到的善行、順服、信心
- ❑ 雅各書二12~26以及其他地方提到行為都是正面的，出於信心藉由愛的行為
- ❑ 保羅使用「行為」時則有不同的意思；羅馬書與加拉太書經常是指「行律法」〔羅三20、28；加二16(3X)，三2、5、10〕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 行為

- 保羅使用「行為」時則有不同的意思；羅馬書與加拉太書經常是指「行律法」〔羅三20、28；加二16(3X)，三2、5、10〕
 - 行為是與恩典相對的〔羅十一6〕，意圖在神面前誇口，得以稱義〔羅四2〕。行為成為追求義的途徑，有害於信心〔九30~33〕，這也是不可能達到義的〔三20〕
 - 特別的行為：割禮〔羅四1~12；加五3、6，六15；林前七19〕；禮儀上的守日子〔加四10〕；避免某些飲食〔西二16〕
 - 保羅針對的「行為」並不是幫助窮人的善行，他並未反對出於順服神而有的好行為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 稱義

- ❑ 二21~24以亞伯拉罕為例，保羅也以亞伯拉罕為例；且都引用創十五6：*亞伯拉罕〔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 ❑ 雅各以亞伯拉罕獻以撒引用創十五6論亞伯拉罕的信心；保羅引用創十五6論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在受割禮與獻以撒之先〔羅四10~14〕，因他信神的應許〔羅四18〕
- ❑ 保羅：「稱義」是司法用語指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主要不是說明人的美德；是最初的信心取得的。是司法宣告而非個人道德品質
- ❑ 雅各：「義的」主要指道德品質，具倫理性質而非司法上的意思〔五6、16亦然〕

信心、行為、稱義—保羅和雅各如何使用專有名詞

→ 稱義

- 二21、24、25中的動詞「**稱義**」與二23中的名詞「**義**」需依照二14的「**這信心能救他嗎？**」來解釋。而「**稱義**」與「**算為他的義**」等同於「**得救**」！這些不是指亞伯拉罕和喇合的道德上的美德，而是基於他們有行為的信心在神面前的得救與義的地位〔divine passive expression→forensic nature〕
- 雅各講的行為不是律法上的行為也不是不出於信心的憐憫善行。他講的行為都與信奉主耶穌基督有關〔二1〕。因此他講的「**因行為**」〔21~22節〕應被理解為藉著愛與順服展現出來的信心〔加五6〕
- 保羅：「**稱義**」—最初的、預期的法庭宣告
- 雅各：「**稱義**」—最終，人站在神面前的宣判〔羅二6~10、13〕

信心、行為、稱義—雅二14~26的上下文

→ 與上下文有關

□ 二1~13信心的主題，本段繼續...

- 信心〔二1、14ff〕
- 衣服〔二2、15〕
- 有缺乏的人〔二2、15~16〕

→ 不一定與上下文有關

□ 二14~26可自成一段來理解

□ 一22~25，二1~13提示二14~26中雅各要處理的問題，但對於如何理解這段經文沒有決定性的角色

信心、行為、稱義—雅二14~26的主要議題

25

二14~17首尾呼應，論沒有行為的信心

14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15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16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 17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二18~19雅各與一個假想或真實的對手互動

18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19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 18節不是討論憑信心或憑行為得救的問題，而是行為與信心**可否分開**的問題→行為是信心的存在與否及品質的表現

信心、行為、稱義—雅二14~26的主要議題

- ➡ 二20~26首尾呼應，論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無用的/死的
- 20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
- 21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 22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23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 24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 25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 26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信心、行為、稱義—雅二14~26的主要議題

- ➡ 二20~26首尾呼應論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無用的/死的
- ❑ 23節「應驗」〔創十五6，也在羅四3(9)與加三6中被引用〕，不是指預言應驗/成就，而是透過他信而順服尤其是獻以撒之事顯明或證明他的信心。
- ❑ 亞伯拉罕被稱為「神的朋友」，依據：代下廿7；賽四一8
- ❑ 「唯獨靠信心被稱義」並未出現在保羅書信而是在雅各書中！！
- ❑ 雅各：人被稱義是藉著能生發愛的活潑信心而非僅僅認信某些教義的死信心。保羅不會否認這個！
- ❑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正如沒有靈魂的身體是死的！

信心、行為、稱義—雅二14~26與其他的新約聖經經文

- ➡ 雅各在本段經文論述能救一個人的信心是那改變生命並伴隨有愛的行動的信心
- ➡ 僅有頭腦上的認信正確的神學性命題是不足夠的，因為這並沒有超越鬼魔的信心
- ➡ 保羅和雅各都教導：人唯獨靠信心得救，但這信心並不是孤立的〔A man is saved by faith alone, but the faith that saves is not alone.〕這信心是伴隨著好行為，顯明信心是活潑的信心
- ➡ 雅各的教導與其他的新約聖經教導是一致的！
- ❑ 施洗約翰：悔改…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2、8〕
- ❑ 耶穌的信息：悔改信福音〔可一15〕伴隨著好行為〔太五16〕

信心、行為、稱義—雅二14~26與其他的新約聖經經文

- ➡ 雅各的教導與其他的新約聖經教導是一致的！
- 耶穌的警告：僅僅口頭認信祂是不足夠的〔太七21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 17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 18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7~18〕

信心、行為、稱義—雅二14~26與其他的新約聖經經文

- ➡ 雅各的教導與其他的新約聖經教導是一致的！
-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6〕〔faith working through love〕
- 保羅的教導：信服〔obedience of faith〕〔羅一5，六16，十五18〕；各樣善事〔林後九8〕；信心與愛心〔帖前一3，三6；提前二15，四12，六11；提後一13，二22，三10；多二2；門5〕；說話或行事〔西三17〕；因信心所作的功夫〔帖前一3；帖後一11〕

信心與稱義

31

對保羅而言，“稱義”指的是在一開始神宣告所有透過基督**義的歸算**，對基督有**得救信心**的人為義。

雅各從不同方面講到稱義，他使用 *dikaioō* (di-kigh-AH-oh) δικαιόω 這述語，指的是類似“**證明為正**”或“**證明為義**”的意思。他並不否認一個人開始行使**得救信心**時，存在着的一種基督義的歸算。但對雅各而言，*dikaioō* (di-kigh-AH-oh) 這述語是指一個人已經認信主耶穌，“**被證明為正**”，或**者**被聖靈在他/她生命中的工作“**證明**”為義。從雅各的觀點來看，聖靈賦予能力的工作，導致人能忠心委身基督。不管人怎麼宣告，若他們沒有藉著好行為表現出他們的**信心**，至終，他們並不會得到**證明為義**。所以，雅各講到**信心**與稱義的關係，以此強調**實踐的智慧**對他的讀者來說非常重要。

附：第二章與登山寶訓的平行教導

❖ 義的必須性

- ➡ **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20〕
- ➡ **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